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公司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拟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清科（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109,734.67
负债总额	59,832.55
净资产	49,902.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2.79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如超过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并结合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鹏 裴文斐

